



Part 1 【法制篇】

依法行政 · 整備周全

立法院院會已於102年6月27日三讀通過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及《專科學校法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總統並於102年7月10日公布施行，為103學年度實施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提供法源依據，這是我國教育發展新的里程碑。

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的制定，除配合高級中等教育發展的需要外，並整合現行的《高級中學法》及《職業學校法》，其中除入學方式的相關條文，自102年9月1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均從103年8月1日起開始施行。

具體 作為

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之重要內涵如下：

一. 明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質內涵及其實施之法源依據

明定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，合為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。高級中等教育，依本法規定，採免試入學為主，由學生依其性向、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，並採一定條件免學費的方式辦理。

二. 明定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，有效運用教育資源

符合一定條件的高中職學生可免納學費。免學費政策設定適當的補助條件，因此樽節的經費將調整用於高中職優質化、精進高職教育發展、強化學生適性輔導、扶助弱勢學生、促進教師專業增能及活化教學等措施。

三. 入學方式以免試為主且規定名額比率，兼顧學校現況及公私立學校良性競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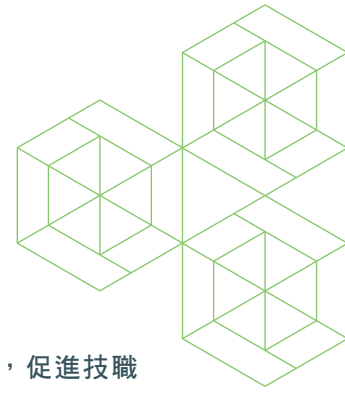
明定103學年度各就學區之免試入學總額，應占該就學區核定招生總名額的75%以上，並逐年提升，至108學年度應占85%以上；103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之比率，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的25%，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。另採學科考試分發的特色招生，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。

四. 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，促進技職教育特色發展

為彰顯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技職教育之特色並促進其發展，在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中，不僅明定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」為學校主要類型之一，並規定應分類設立、依類分群，並於群下設科以配合國家建設、符應社會產業、契合專業群科屬性及學生職涯發展；此外，並賦予學校招生彈性，得基於特殊招生需求，擬具課程、招生計畫、名額及免試入學之方式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。另有關現行職業學校的校名，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明定依其類型、群科類別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，但在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的學校，可繼續沿用原校名。

五. 賦予學校組織及合聘教師的彈性，並明定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

為落實並強化學校本位管理與經營，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賦予學校視其規模及業務需要設置處（室）等一級單位的彈性。但教育部仍會訂定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，以維持課程與教學的品質。另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並明定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轉型為進修部；其原任職之教職員工及已招收之學生權益，仍適用本法施行前的規定辦理。





Q & A

關鍵 問答

Q1.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為何要制定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？

Ans 依《教育基本法》第11條規定：「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；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。」因此，為了讓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政策之推動有法律依據，教育部推動制定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，明確規範「入學方式」及「學費政策」等重要措施。

Q2. 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的重要特色應為何？

Ans

1. 明定「九年國民教育」及「高級中等教育」，合為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。
2. 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可免納學費。
3. 明定「入學方式」以免試為主，且規定各就學區及各校的名額比率，以兼顧學校發展現況及公私立學校良性競爭。
4. 將「職業學校」定位為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」。
5. 增訂學校得置副校長的規定，並賦予學校設置處（室）等一級單位的彈性。另明定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，應轉型為進修部。

Q3. 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的相關制度規劃，是否會弱化了職業教育？

Ans 不會。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整合《高級中學法》及《職業學校法》，已充分考量職業教育的發展現況與需要，不僅不會弱化職業教育，且將促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技職教育的特色發展，理由如下：

1. 為彰顯職業教育強調務實致用、專業技能及因應職業教育發展的現況與需求，於第5條將「職業學校」定位為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」，並明定其教育目標著重產業發展及強化學生專門技術與職業能力。
2. 第37條賦予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」招生的彈性，如有特殊招生需要，得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，不受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的限制。
3. 第56條明定一定條件的免學費政策，逐年全面免學費的措施，優先適用於技職教育學生。

